富邦人壽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重大訊息發言單

序號	2	發言日期	111/12/21		
發言人	陳俊伴	發言人職稱	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02-87716699
主旨	富邦人壽公告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以 112 年 1 月 1 日為金融資產重分類日。				
符合條款	其他			事實發生日	111/12/21
說明	富邦人壽經公司管理階層與簽證會計師共同考量與判斷相關事證合理性後，擬變更經營模式，經取得會計師出具合理性意見書，於今日提請審計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通過，依 IFRS 9 規定，以 112 年 1 月 1 日為金融資產重分類日，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公告。 經以 111/9/30 會計師核閱數擬制推算，重分類後(1)富邦人壽個體及合併權益金額較 111/9/30 增加約新台幣 819 億元。個體淨值比約由原 4.99%增加至 6.56%。富邦人壽後續並將依金管會相關規定辦理。(2)金控母公司合併權益金額較 111/9/30 增加約新台幣 819 億元，金控個體淨值比約由原 79.84%增加至 81.97%，對金控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3)若包含韓國現代子公司重分類擬制推算影響數，富邦人壽合併權益金額較 111/9/30 增加約新台幣 829 億元，金控母公司合併權益金額較 111/9/30 增加約新台幣 829 億元。 註：本則重大訊息同時符合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8 款所定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